业务思考题十则（之一）

一、简述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什么？

三、在当前国际经济交往中，进口和出口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四、什么是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

五、何谓“凭说明销售”和“凭样销售”？在这两种确定商品品质方法的交易中，卖方对交货品质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六、G.M.Q和F.A.Q的含义如何？

七、何谓“品质公差”和“品质机动幅度”？

八、在出口合同中，如未具体规定“溢短装条款”，卖方应如何掌握实际交货数量？为什么？

九、试述包装条件在出口合同中的重要性。

十、什么是“成组化包装”和“TEU”？

（答案见下期）

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

（上接第61页）

好经过国家计量标准局核准，便于装货时计量。(2)存货地点的道路、地面和空间高度应能适应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过的要求。

在签订采用液体货柜集装箱运输的业务合同时，应考虑和注意几个具体条款：(1)为了防止品质差异的争议，在成交合同中最好订明“交货品质由卖方委托装货港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装货前从储罐取样二份作为交货标准样品。其中一份由商检局化验并出具证书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另一份由商检局留样”。(2)由于目前我国还没有液体货柜集装箱，只能要求买方提供，因而合同必须订明“液体货柜集装箱由买方提供，买方提供的货柜集装箱须适宜装运该商品的要求”和“买方应于货柜集装箱抵达装运港数天（按需要定）前电报通知卖方船名、货柜数量、货柜箱号及预计抵达日期”。这个条款有利于我们充份做好装货、订舱的准备工作。(3)为了防止数量纠纷，合同应具体订明“储罐计量为准”、“液体货柜集装箱计量为准”或“地磅计量为准”。此项工作委托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测定为好。

综上所述，液体货柜集装箱运输方法优点甚多，是一种理想的运输方法，这种方法在世界航运业和贸易上已被广泛采用，但我国却很少使用。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有关的外贸公司和工厂对这种运输方法不了解、不熟悉。(2)某些商品的生产工厂没有储罐，还不具备装货条件。(3)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还没有配备液体货柜集装箱。目前，液体货柜集装箱的运输在我国尚属一种新的运输方法，在具体进行的过程中肯定会碰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可肯定，一旦大家了解、熟悉、掌握了这种运输方法，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一定会以它的优越性而深受大家欢迎，因此，它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